

法院公告

曹明德、刘改玲、梁志孝、陈凤英、谢录清、仲加录、王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明德、刘改玲、梁志孝、陈凤英、谢录清、仲加录、王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张德辉:

本院受理原告郭天胜诉内蒙古住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付永胜、被告张德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王平:

本院受理原告徐书强诉被告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757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徐书强借款本金60000元;二、驳回原告徐书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3228元、公告费500元(原告均已预缴),由被告王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钟继明、李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羊换与被告钟继明、李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内蒙古蒙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贾文斌与被告张永强、内蒙古蒙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内蒙古分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巴电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马瑞强、贺勇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临河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仲加录、王敏、曹明德、刘改玲、梁志孝、陈凤英、谢录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仲加录、王敏、曹明德、刘改玲、梁志孝、陈凤英、谢录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梁志孝、陈凤英、曹明德、刘改玲、谢录清、仲加录、王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志孝、陈凤英、曹明德、刘改玲、谢录清、仲加录、王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杨成飞、卢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成飞、卢秀梅、段建卫、刘乐、杨昕、杨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杨成飞、卢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段玉林、胡桂梅、杨成飞、卢秀梅、杨领、段建卫、刘乐、杨昕、杨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杨成飞、卢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成飞、卢秀梅、段玉林、胡桂梅、杨领、段建卫、刘乐、杨昕、杨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谢录清、曹明德、刘改玲、梁志孝、陈凤英、仲加录、王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谢录清、曹明德、刘改玲、梁志孝、陈凤英、仲加录、王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李荣:

本院受理原告赵灵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赵健:

本院受理原告赵灵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王燕燕、臧瑞文、陈永亮:

本院受理的(2021)内0207民初589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诉王燕燕、臧瑞文、陈永亮、内蒙古平安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207民初5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王俊琴: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

分类信息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通告

郭利凯同志(身份证号为:152201198008020013)因长期旷工严重违反单位劳动(工作)纪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1年4月7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件同时作废。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刊登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21年4月14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与你方之间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引起

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19)包仲字第052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庭庭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下午3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后第9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提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雨轩: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将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2020)内0121执恢100号执行裁定书中应给你(张雨轩)留存的遗产份额款项贰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小写:21519.38元)提存到我处。现通知你在法定工

作日来我处领取上述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云鼎大厦四单元五楼,联系电话:0471-329343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
2021年4月14日

遗失声明

韩占文将新城区鸿途汽修保养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N9K597)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郝斌将新城区叮铛屋服装经销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155415,声明作废。

内蒙古大信工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副本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4126903,账号:150801119039,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小小蕾综合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QKAC46H,声明作废。

汪在全,房屋所有权证,坐落位置: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红卫管区教育巷,建筑面积:住宅78.00平方米,凉房:27.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磴字第356号,声明作废。

赵伟《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5年2月1日18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医院出生,母亲:张芳菲,父亲:赵海江,出生证编号:O150239576,声明作废。

牙克石市塔尔气镇北极林森木业加工厂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782600297133,声明作废。

牙克石市塔尔气镇忠海副食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782600224845,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海拉苏镇永升煤场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426600352594,声明作废。

2021年4月14日